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东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币种	2015 年 预计总金额	2014 年 实际总金额	2014 年 预计总金额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人民币	15,800.00	12,003.24	15,800.00
		销售材料	人民币	500.00	309.59	800.00
		委托加工	人民币	100.00	-	100.00
		购买材料	人民币	80.00	40.89	80.00
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担任其董事	销售产品	人民币	800.00	302.03	-
		销售材料	人民币	100.00	27.57	-
		委托加工	人民币	1,500.00	973.75	-
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人民币	50.00	25.93	-
		委托加工	人民币	500.00	209.40	-

东捷中宴(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销售产品	人民币	280.00	-	-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	原高管担任其董事	共同投资	人民币	1,750.00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贺州总字第 450000400000579 号

住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毛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玖佰陆拾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与东风股份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东风股份现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 2、公司名称：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02483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锥子山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梓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贰佰陆拾陆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木质包装品、工艺品的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与东风股份关联关系：东风股份持有其 10% 股权，且董事长黄晓佳担任其董事。

#### 3、公司名称：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8528629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 71-5 号 E 栋

法定代表人：龙功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电子烟具、便携式功能性雾化器、一次性微型雾化器、电子组件、五金铜件、锂电池、控制板、充电器、各类电子烟器具配件和辅料的研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与东风股份关联关系：东风股份持股 40% 的联营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公司名称：东捷中宴（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编号：2120571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9 楼

董事：黄启明

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与东风股份关联关系：东风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佳持有 34% 股权，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5、公司名称：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4.HK）

上市时间：2013 年 12 月 3 日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绍基

已发行股本：HK\$5,000,000（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01 元）

业务范围：商业印刷服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邓夏恩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担任 EPRINT 集团非执行董事，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共同投资及授权许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6、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 **(1) 公司与广西真龙的关联交易**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

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 **(2) 公司与三联木艺的关联交易**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 **(3) 公司与绿新丰的关联交易**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 **(4) 公司与东捷中宴的关联交易**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 **(5) 公司与 EPRITNT 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协议双方本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出资方式进行出资。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 **1、公司与广西真龙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黄晓佳、黄炳贤、王培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黄晓佳、王培玉、李治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公司与三联木艺、绿新丰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鉴于 2014 年度公司分别与三联木艺、绿新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 300 万

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 的标准，因此均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黄晓佳、王培玉、李治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公司与东捷中宴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黄晓佳、王培玉、李治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黄晓佳、王培玉、李治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广西真龙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度预计公司对广西真龙的销售额略有增长。公司与广西真龙之间的

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广西真龙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公司与三联木艺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 2014 年度实际交易额，预计了对安徽三联的 2015 年度销售额。公司与安徽三联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安徽三联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3、公司与深圳绿新丰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深圳绿新丰采购电子烟系列产品，配套销售给公司烟标客户。公司根据 2014 年度实际交易额，预计了对深圳绿新丰的 2015 年度销售额。公司与深圳绿新丰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深圳绿新丰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4、公司与东捷中宴的关联交易**

东捷中宴为香港烟草企业，主要经营烟草制品。公司 2014 年度与东捷中宴无交易，2015 年度根据东捷中宴的业务需求预计了 2015 年度销售额。公司与东捷中宴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东捷中宴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5、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双方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包括港澳台)通过新设、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组建项目公司，由公司持股 70%，EPRINT 集团持股 30%，双方可采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出资方式进行出资（包括现金、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等），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EPRINT 集团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双方同意 EPRINT 集团以《框架协议书》第 2.1 条款所述以现金或知识产权公允价格投入项目公司作投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可另行商议追加项目投资。

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符合东风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上述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保荐人对公司上述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风来

\_\_\_\_\_

张远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